

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

112 年度訴願字第 91、92、93 號

113 年度訴願字第 1 號

訴願人 謝清彥

上列訴願人因民事、刑事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112 年 8 月 28 日雄院國民庭 112 雄小字第 1368 號函，臺灣
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
1120000247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000000000 號、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
60 字第 1120011272 號、112 年 9 月 28 日東院節民愛字
第 1120015640 號函、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案件，提起訴
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
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
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
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或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
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
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，訴願法第 1 條第 1
項前段、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
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
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而所謂
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
定作為義務，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。至行政機關所為單
純事實之敘述（或意思通知）或理由之說明，既不因該項敘
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人民即不
得對之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以：訴願人為精神疾患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施行法之規定，法院有協助法扶之義務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（下稱高雄地院）高雄簡易庭 112 年 8 月 28 日雄院國

民庭 112 雄小字第 1368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7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 號、 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 60 字第 1120011272 號、 112 年 9 月 28 日東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，取巧吃案，均逾期應作為怠不作為，剝奪訴願人之權益；又臺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承審法官非法強制扣押、未主動迴避，侵害訴願人之財產權，爰依法提起訴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已就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8、1120000249、1120006116、1120006117 號書函提起訴願，嗣復於同年 11 月 6 日再對相同書函提出訴願，有其 112 年 8 月 14 日、同年 11 月 6 日訴願書狀可稽，本院爰併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高雄地院高雄簡易庭 112 年 8 月 28 日雄院國民庭 112 雄小字第 1368 號函、臺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案件部分：訴願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高雄地院 112 年 6 月 19 日所為 112 年度雄小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高雄地院函覆：因訴願人未於限期內繳納抗告費，應予駁回抗告，有通知必要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可佐。又訴願人認臺東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案件承審法官非法扣押、未主動迴避云云，惟高雄地院上開函文及臺東地院前揭案件係法院就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所為司法權之行使，均非行政處分，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對承審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、裁判有所不服或認有違反法律程序之情事，應循司法訴訟程序以為救濟，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。訴願人提起訴願，自與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要件未合，應為不受

理之決定。

(三) 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

1120000247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
0000000000 號、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

東簡 60 字第 1120011272 號、112 年 9 月 28 日東

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部分：

1.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，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。訴願法第 58 條第 3、4 項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及 112 年 1 月 30 日、3 月 20 日先後向臺東地院提起訴願書狀，臺東地院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，提出函文向訴願管轄機關即本院說明，並抄送函知訴願人，嗣經本院以 112 年度訴願字第 44、45、46 號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，有臺東地院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0247、1120000248、1120000249 號函及本院上開訴願決定書可稽。

2.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先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、3 月 20 日向臺東地院提出書狀，因請求書格式與法定要件不符，亦未具體說明有何權利受侵害，經臺東地院分別發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如擬請求國家賠償，請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提出請求書，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補正相關事項等情，有 112 年 4 月 28 日東院漢文字第 1120006116、1120006117 號函文可憑。

3.訴願人因 112 年度東簡字第 60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向臺東地院提出刑事上訴、訴救、程序律師申請狀，經臺東地院函覆略以：112 年度東簡字第 60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台端已收受簡易判決正本，該案業已確定等情，有 112 年 7 月 12 日東院漢刑義 112 東簡 60 字第

1120011272 號函文可稽。

4.再訴願人前向臺東地院提起書狀（臺東地院收文日期 112 年 8 月 29 日總字第 584 號）因未有任何聲明或事實理由，致無從辦理分案或依相關程序處理，經臺東地院發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請以一聲請或起訴事件以一書狀為聲請或起訴，載明各聲請或起訴書狀名稱等事項，或敘明合併起訴，如確係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檢附拒絕賠償證明，方得分案進行審理等情，亦有 112 年 9 月 28 日東院節民愛字第 1120015640 號函文可參。

5.上開臺東地院之各函文內容，均僅係就訴願人之申請事項，為相關說明，並無訴願意旨所指應作為不作為之情形，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性質上純屬觀念通知，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與訴願法所規定得提起訴願之要件未合，均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松鈞

委員 劉嶽承

委員 朱耀平

委員 陳芃宇

委員 連育群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溫毓梅

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